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2206011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OIU 保單投資標的變更申請書專用》

- 各項變更文件以送達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總公司或各地分公司為受理開始，於營業日下午3:00前送達者，則視當日為受理基準日，逾時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為受理基準日。
- 本人茲向台灣人壽申請變更保單內容如下，並同意本申請書經台灣人壽核准後，將作為原保單之一部分。
- 如欲查詢保單狀況之相關訊息可透過台灣人壽網站或客服專線(886)2-8170-5156等管道查詢。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要保人護照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之代號 請詳閱台灣人壽網站 www.taiwanlife.com)	每月扣除額 扣除順序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指定投資標的再投入 指定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 配置 比例 (配置比 例合計 須為 100%)	投資標的轉換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賣)※ (部分提領視為部分終止) (請填寫下方「匯款」欄位)	
				轉出(賣)			轉入(買) (配置比例 合計須為 100%)	全部 結清 √	指定單位數
				投資標的 組別	全部 結清 √	指定 比例	指定單位數		
	第_____順位		%			%	單位	%	單位
	第_____順位		%			%	單位	%	單位
	第_____順位		%			%	單位	%	單位
	第_____順位		%			%	單位	%	單位
	第_____順位		%			%	單位	%	單位
	第_____順位		%			%	單位	%	單位
	第_____順位		%			%	單位	%	單位

※申請辦理「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變更作業時，請填寫申請原因：

☐生活急應/資金周轉需求
☐經濟因素暫時無法繳納保費
☐投保/加保新契約(含台灣人壽及同業)
☐其他

※匯款帳戶(限要保人帳戶)

戶名(請參照存摺填寫) _____, 帳號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SWIFT CODE _____

(限要保人開立於臺灣地區可收受外幣的帳戶; 受款人所需承擔之「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

☐變更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約定帳戶

戶名(請參照存摺填寫) _____, 帳號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SWIFT CODE _____

■ 申請書內容填寫說明：

- 變更投資配置比例：各項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的填寫須為整數，且合計必須等於100%。
- 投資標的轉換：每一投資標的轉出，限比例與單位數擇一填寫，如選擇為「比例」其總和須等於100%。若欲於同一次申請書中，辦理二組以上指定組別的投資標的轉換，請於「組別」欄位加入群組代號，並以A、B、C...等代號標示群組。
-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限制：每次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及部分提領後剩餘的「保單帳戶價值」金額，應依各保單商品條款約定辦理。
- 全部投資標的結清時，請改辦理終止保險契約(解約)，請填寫「終止保險契約申請書」。
- 要保人變更扣除每月扣除額之扣除順序時，請由第一順位開始填寫所選擇投資標的，即投資標的須全部重新指定扣除順序。
-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指定投資標的再投入：限投資標的為現金收益或現金資產撥回者；台灣人壽以原投資標的的收益或資產撥回實際收益分配日後的第五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至指定之投資標的，並依條款約定收取相關費用。每一原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指定投入之投資標的以一檔為限，且與原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必須相同。

■ 投資標的交易之變更：

- 辦理二筆(含)以上基金交易(例如：投資標的價值的部分提領、投資標的轉換、保險費之交易等)，將依台灣人壽受理時間之順序分別完成基金交易(交易日以台灣人壽實際作業日為準)。
- 涉及投資標的交易之變更經台灣人壽受理後即進入投資標的交易作業之流程，故台灣人壽受理後即不接受撤銷或中途更改。
- 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轉出及轉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台灣人壽接獲要保人檢齊所需文件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日為基準日，按本商品條款附件轉換評價時點，予以計算。

■ 投資標的轉換/部分提領費用：投資標的轉換/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免費次數及相關費用收取依各商品條款約定辦理。

※要保人聲明並同意下述約定事項：

- 申請文件請親自簽名同意，要保人為公司者，須加蓋與原要保書相同之印鑑(若留存於台灣人壽之印鑑已曾變更者，以變更後之印鑑為準)。為維護貴保戶權益，本申請書內容請避免塗改，若有塗改，請重換或請要保人於塗改處簽章。
- 本人(要、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已詳細閱讀與瞭解本申請書所載之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及第2頁「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相關注意事項說明，並同意台灣人壽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法定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本人(要保人)已詳細閱讀基金公司公告網頁上最新之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知悉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他異常交易，當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或當其他異常交易影響其基金投資管理策略或損及整體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時，可能遭拒絕交易或收取短線交易罰金，相關短線交易限制公佈於各基金公司網站

※以下簽名應由要/被保險人本人親自為之，且簽章樣式需與要保書件相同；如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一併簽章。

要保人簽章	被保險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	申請日期
(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行動電話： 國籍：關係：	年 月 日
代收區號	招攬/服務人員簽名	登錄字號/ 執業證書編號	覆核主管簽名及行動電話
	*本人已確認及核對客戶身分與身分證 文件相符並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自簽章辦 理。	行動電話	保經/保代公司簽章
			台灣人壽受理章



P10521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本公司依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並參酌本公司行業特性以人身保險業務（001）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為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申請書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
3. **個人資料之來源：**（1）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2）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1）**期間：**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2）**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3）**地區：**上述對象之所在地區。（4）**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5. **台端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A、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B、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
 - （2）**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撥打本公司(886)2-8170-5156 客服專線。
6. **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恐致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